

不同意「捐款姓名公開揭露」聲明書

本人	_捐款予財團法人臺北	市喜樂家族社會
福利基金會,依據財	· 團法人法第25條第	3項第二款規定
在此聲明以書面表示	不同意將本人捐款姓	名公開揭露。
聲明人:		(簽章)
聯絡電話:		(必填)
填寫完畢後,請務必	。回覆。	

回覆方式(二選一)

- 1. 傳真:02-27035970
- 2. E mail: familyofjoys@gamil.com

回傳後請來電 (02)2703-5969#15 確認

備註: 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二款規定二、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 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 捐贈名單清冊,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 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 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,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 ,且經主管機關 同意者,不公開之。
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	+	ν			/ .1	